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02號

原告 刁聖鵬

被告 陳怡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4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怡君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前述法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 官 許博鈞

法 官 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家溱